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季度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有關延遲刊發之原因及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季度更新公告（「先前季度更新公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法律訴訟（「法律更新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相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本集團為專業的環保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一站式、一體化、量身訂造的綜合環保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為工業廢水處理、工業供水、一般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和危險廢物處置處理、城鄉生活垃圾無害化處理、環境檢測全產業鏈服務。本集團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且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誠如先前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考慮或正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若干非核心資產及非核心附屬公司進行磋商，以改善現金流量狀況。直至本公告日期，已就出售一間非核心附屬公司之49%股權簽署協議，惟交易尚未完成。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就其他非核心附屬公司達成類似協議。

復牌之最新進展

有關聯交所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復牌指引之最新資料如下：

(a) 就該等指稱進行適當調查，公告調查發現，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由於所有該等指稱現正於中國進行法律程序，故董事會認為，直至自中國法院取得判決時方進行調查將屬適當，原因為公開刊發任何調查發現可能影響法院之其後判決，且當法律程序進行時討論該等指稱乃屬敏感。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核非無保留意見

誠如本公告「業務營運」一節所述，本集團努力透過出售若干非核心資產及非核心附屬公司改善現金流量狀況。然而，整體工作尚未完成，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改善營運資金狀況之不同方法，包括但不限於節約成本及潛在新銀行借款或現有銀行融資的再融資。

廣州海滔已委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州分所作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該等指稱進行內部監控審閱及採納協定程序規格編製報告（「協定程序報告」）。委聘工作範圍亦涵蓋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以評估該事件是否為一次性及個別個案。

截至本公告日期，協定程序報告已為完備版本，其主要發現包括：1) 確認有關污泥處理過程之工作流程及有關若干內部授權程序之多個內部監控缺點；2) 並無發現與廣州海滔現時面對之該等指稱相似之不當情況（就報告所涵蓋之其他附屬公司而言）；及3) 未能斷定廣州海滔是否涉及因上文(1)所述有關污泥處理營運之內部監控程序不足之處所致之該事件中之指稱。

上述協定程序報告之完備版本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將跟進協定程序報告發現之影響及將考慮改善有關污泥處理業務之現時內部監控程序之可能方式。

由於以上各段所述之情況，本協定程序報告之完備版本未能完全解決先前公告所披露之審核事宜，故於稍後階段方可釐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之時間。

(c) 公告一切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一直監察有否須作出公告之任何重大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資料知會公眾人士。

其他最新進展

誠如法律更新公告所披露，已針對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即廣州海滔、廣州蓮港、中山海滔）作出多項法律訴訟，指稱該等附屬公司（及若干執行董事）涉及刑事罪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針對中山海滔及廣州海滔之訴訟已完成聆訊，並正待頒佈判決。並無有關判決之預期頒佈日期之資料。自法律更新公告以來，並無有關廣州蓮港案件狀況之重大發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所有上述法律訴訟之進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梁啟麟先生、梁振傑先生、徐炬文先生及袁廣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吳惠權博士、余仲良先生及張魯夫先生。